

# 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婚发〔2023〕2号

##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当前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：

为切实解决当前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中的“堵点”“难点”问题，提高窗口服务效能，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行周六办理离婚业务

在周一至周五正常办理离婚业务的基础上，自2023年6月3日（周六）起，全市各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周六办理离婚业务。各区要做好人员、设备、信息系统等准备工作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效率。

### 二、规范婚姻登记办理时间

全市各婚姻登记机关周一至周六服务时间为上午 9:00—11:30 或 8:30—11:00，下午 13:30—16:30 或 13:00—16:00。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服务时间段。对于工作时间内到现场办理的群众不得拒绝办理，不得推诿扯皮、要求当事人到其他区婚姻登记机关办理。

### **三、优化婚姻登记预约工作**

针对群众反映的登记申请预约难问题，结合实地调研，听取意见，统计分析各区窗口数、一季度预约量、婚姻登记“跨省通办”后可能增加的办理量等情况，指导各区根据实际，合理设置日常结婚登记线上预约最低额度、高峰日结婚登记线上预约最低额度、以及离婚登记申请线上预约最低额度。各区在严格执行基础上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预约额度，上不封顶，同时要继续接受电话预约，确保现场直接办理，实现多渠道分流。针对线上预约爽约情况，预约系统将增加取消提示功能；对 1 个月内连续两次线上预约爽约、且在到期前 24 小时内未主动取消的申请人，系统将限制其在 1 个月内的线上预约功能，同时提示当事人仍可电话预约或现场办理。各区应为当事人提供相关办理服务。

### **四、加快配置自助照相机设备**

针对群众反映的办理婚姻登记照片拍摄不便、需要“往返跑”等问题，各区要加快购置自助照相机，确保年底前配备到位，尽早为当事人提供免费拍照服务。针对各区反映婚姻电子证照无照片、

婚姻电子档案制作需人工贴照片再扫描上传等问题，自助照相机配置到位后，市民政局将会同各区加大信息化改造力度，尽快实现与婚姻登记信息系统联通、联动，以便进一步完善婚姻电子档案和电子证照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## **五、统筹做好各项服务保障**

各区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大兴调查研究工作，坚持人民至上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服务保障，认真落实上述各项工作。一是加大资源调配力度，科学预判婚姻登记“跨省通办”试点工作量，做好人员、场所、设备等方面的应对准备。及时跟进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情况，建立与技术团队的实时沟通解决机制；二是加强人员培训，开展岗位练兵，提升业务技能，推进结离婚登记业务“全岗通”；三是加强协调沟通，强化各区之间经验做法的互鉴交流，及时向市局反馈有关意见建议。

2023年5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

---